

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重要提示

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始运作，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及《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管理人编制本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程序

（一）终止事由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则合同终止。本集合计划符合前述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二）清算程序

（1）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清算期间

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清算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20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含）。

三、财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 年 4 月 1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0,226.79
结算备付金	30,404.92
存出保证金	5,440.71
资产总计	436,07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4 月 19 日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0.59
应付托管费	17.48

应付交易费用	1,186.39
应付税费	1.82
其他负债	300.00
预提费用	13,005.20
负债合计	16,841.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124.03
未分配利润	-58,89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23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072.42

四、清算情况

(一) 资产处置、负债清偿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4年4月22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00,238.46
结算备付金	30,409.00
存出保证金	5,441.43
资产总计	436,08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年4月22日 (集合计划清算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30.59
应付托管费	17.48
应付交易费用	1,186.39
应付税费	1.82
其他负债	300.00
负债合计	3,836.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78,124.03
未分配利润	-45,87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25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088.89

（二）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2日（清算期间）
一、清算前所有者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419,230.94
二、清算期间收入	
1. 利息收入	16.47
三、清算期间支出	-
1. 其他费用	-13,005.20
四、清算后所有者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432,252.61

（三）委托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扣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和预提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为 432,252.61 元。根据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

（1）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向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共计 380,000.00 元。

（2）待银行将保证金、备付金返还后，将本计划剩余可分配资金 52,252.61 元和预估孳生的应收利息全部划付给委托人，预估的应收利息未结息金额的实际结息差额（如有）由管理人承担。产品清算完成前产生的资产收益和清算费用归属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4年4月24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4年4月24日